

#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云区府〔2022〕3号

## 关于印发《云浮市云城区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府直属各单位：

《云浮市云城区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应急管理局反映。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7日

# 云浮市云城区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为有效减少大气污染，改善生态环境，防止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和《云浮市云城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同意扩大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范围的决定》等文件精神，现就我区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禁放区

云城、高峰、河口三个街道的行政管辖区域为全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

在禁放区范围内，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生产、运输、储存、携带、销售烟花爆竹；因运输需通过禁放区的烟花爆竹，必须持有公安机关核发的《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违反前述规定的个人、单位及其直接责任人、批准人，公安机关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他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二、其他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地点

辖区范围内，除了上述禁放区，以下地点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一）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办公场所、军事设施、军事禁区；

（二）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点、风景名胜区、山林、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保护范围等重点防火区；

（三）输变电设施、车站、码头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

（四）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经营单位；

（五）医疗机构、幼儿园、中小学校、养老机构、公园、集贸市场、超市商场、住宅小区等人员密集场所；

（六）其他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 **三、烟花爆竹的经营管理**

禁放区范围外，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网点的布设，由应急管理部门按照总量控制、保障安全、合理布局的原则确定。

从事烟花爆竹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应急管理部门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处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四、部门职责**

本区直各行政职能部门，应当加强对烟花爆竹的管理工作。公安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气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

好烟花爆竹管理的相关工作。宣传、文化、新闻部门以及各个单位，应当在干部职工、学生、居民、村民中广泛开展实施本通告的宣传教育工作。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物业服务企业等组织应当配好做好烟花爆竹管理的相关工作。

本通告自即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云城区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云区府[2019]2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监委，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上级驻云城单位，各人民团体

---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7日印发

---